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737/08-09(14)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PL/SE

### 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2月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香港海關購買一套移動車輛X光掃描系統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過去就香港海關(下稱"海關")購買流動車輛X光掃描系統(下稱"X光掃描系統")所作的討論。

### 背景

2. 來往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車輛和旅客數目，近年不斷穩步增長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過境交通的增長令海關偵查走私活動的工作更加艱巨。此外，就海關偵破的案件所作分析的結果顯示，走私手法層出不窮，包括把走私物品收藏在汽車底盤、後備車咗、油缸、貨車門、暗格，或將之混入一般貨物內。檢獲的走私物品包括偷來的車輛、製造母碟和翻版碟的器材、盜版光碟、毒品、未完稅香煙、槍械、軍火和其他違禁品。

3. 在購置X光掃描系統之前，邊境管制站的海關人員根據經驗和所得情報，以人手檢查車輛。為方便進行搜查，他們必須卸下貨物，有時甚至須拆開包裝檢查貨物。如有需要仔細查驗或徹底搜查滿載貨物的車斗內部，海關人員便要卸下車上全部貨物，然後重新裝上，過程費時費力。

4. 為克服上述問題和增強海關在陸地邊境管制站的偵緝能力，海關認為有需要使用X光設備協助搜查車輛。海關在1998-1999年度購入兩套X光掃描系統，並於2001-2002年度購置多兩套該類系統。

## **在1998-1999年度為陸地邊境管制站購置兩套X光掃描系統**

5. 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12月4日會議上，審議政府當局購置兩套X光掃描系統，藉以加強海關在陸地邊境管制站進行的檢查工作的建議。該項建議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6,793萬元。

6. 政府當局解釋，X光掃描系統業經詳細試驗，證明在辨別車內暗格和可疑貨物方面非常有效，並且實際上獲得美國海關推薦採用。該掃描系統不會影響菲林和食物。至於該系統對司機的影響，由於對車輛進行掃描檢查時，所有人均須遠離有關車輛，因此他們不會直接曝露於X光線之下。此外，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亦已證實，X光掃描系統發放的輻射並沒有超出可接受的水平。

7. 部分委員察悉使用X光掃描系統檢查一輛長40呎的貨櫃車，所需時間約為20分鐘。他們擔心過境車輛的交通可能會因此而受阻，並對守法商人造成不便。在此方面，委員察悉擬購置的掃描系統可在無須卸下和拆開貨物的情況下，顯示車內貨物的影像。有關影像可提供有用的資料，提示海關人員正在接受檢查的車輛是否藏有可疑物品，因而可減少進行人手搜查的需要並加快車輛流量。以人手搜查貨櫃內的貨物，將需時2至4個小時方可完成。

8. 部分議員提述皇崗管制站所採用的固定車輛X光檢查系統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購置固定的檢查系統，而非購買可能較為昂貴及耐用程度較為遜色的流動系統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由於文錦渡和沙頭角管制站均缺乏空間容納固定的檢查系統，當局才選用擬議的流動系統而棄用固定系統。此外，鑑於該兩個邊境管制站急需X光設備協助搜查車輛，而固定系統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安裝，當局認為購置兩套流動X光掃描系統將較為可取。

## **在2001-2002年度為海關搜船及貨物科購置兩套X光掃描系統**

9. 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1日會議上，審議政府當局動用共6,190萬元，為海關搜船及貨物科購置兩套X光掃描系統的建議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，該項建議可增強海關在貨櫃碼頭進行檢查的偵緝能力。

10. 政府當局表示，為加強進行貨物檢查工作時的偵緝能力，當局建議為搜船及貨物科人員購置兩套X光掃描系統，以便在葵涌和青衣的貨櫃碼頭、屯門內河貨運碼頭和另外8個公眾貨物裝卸區，對滿載貨物的貨櫃和大型貨物進行X光掃描。採用X光掃描系統後，搜船及貨物科人員可集中處理被評估為較高風險的貨物，

並根據風險評級選取更多風險指數較高的貨物，以X光掃描系統進行初步檢查。海關人員因而可透過電腦屏幕顯示的影像，決定是否有需要就貨櫃進行徹底搜查，還是予以放行。採用X光掃描系統可利便進行貨物清關，並可提高海關的偵緝能力。

## 有關文件

11.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，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——

### 會議紀要

- (a) 財務委員會1998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[立法會FC75/98-99號文件]；
- (b) 財務委員會2002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[立法會FC21/02-03號文件]；

### 文件

- (c)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1998年12月4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[FCR(98-99)53號文件]；及
- (d)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2002年6月21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[FCR(2002-03)27號文件]。

12.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閱覽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9年1月29日